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二) 债券简称：21 信投 Y1

(三) 债券代码：188100

(四) 债券期限：5+N 年

(五) 债券利率：4.15%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

(八)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九) 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1 信投 Y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5 年 3 月 13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成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成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行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刘成先生自选举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并自该日起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授权代表。刘成先生自正式履行董事长职责之日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法定代表人。刘成先生任职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刘成先生简历如下：

刘成先生，1967年12月生。刘先生自2025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刘先生曾任职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国家计划委员会（现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至2025年1月历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常务副行长、行长与执行董事，兼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自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与经济学硕士学位，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研究员职称。



目前，中信建投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